

救國團寒暑期青年休閒活動報名表

活動代號	梯次	
活動名稱	繳費金額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手機	機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教育程度	學校名稱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
資訊來源	感謝您報名參加本團活動，敬請勾選您得知活動訊息的來源，協助我們做好服務工作，謝謝您！(單、複選皆可) ☐ 簡章 ☐ 網站 ☐ 報紙 ☐ 廣播 ☐ 同學/朋友 ☐ 父母親 ☐ 學校老師 ☐ 其他	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，確實瞭解所報名之活動內容及退費轉帳等事項，並同意遵守簡章須知。 二、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確保權益。	

中國青年救國團事項告知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如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 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志工管理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消費或訓練行政、運動、競技活動、運動休閒業務、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其他自然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觀光行政、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及民俗經營管理業務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、華僑資料管理、行銷。
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移民情形、職業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健康紀錄、宗教信仰、未分類之資料。
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。
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救國團寒暑期青年休閒活動報名表

活動代號	梯次	
活動名稱	繳費金額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手機	機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教育程度	學校名稱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
資訊來源	感謝您報名參加本團活動，敬請勾選您得知活動訊息的來源，協助我們做好服務工作，謝謝您！(單、複選皆可) ☐ 簡章 ☐ 網站 ☐ 報紙 ☐ 廣播 ☐ 同學/朋友 ☐ 父母親 ☐ 學校老師 ☐ 其他	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，確實瞭解所報名之活動內容及退費轉帳等事項，並同意遵守簡章須知。 二、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確保權益。	

中國青年救國團事項告知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如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 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志工管理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消費或訓練行政、運動、競技活動、運動休閒業務、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其他自然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觀光行政、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及民俗經營管理業務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、華僑資料管理、行銷。
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移民情形、職業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健康紀錄、宗教信仰、未分類之資料。
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。
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